

## “那达慕”祝词赞词的审美特征

发布日期：2007-02-13 作者：佚名

【打印文章】

那达慕以三项游艺展开，扑入我们眼帘的是雄健人体的搏斗，矫健骏骑的腾飞，箭羽之呼啸凌空，人群激昂情绪之爆发，那紧张激烈、险奇丛生的场景，构成了一幅幅现实美的生动画面。在这里，如果以艺术家的眼光去再现，无论绘画，摄影、雕塑均可大显身手，提炼、挖掘出蒙古族传统文化所孕育的精神魂灵。从文学反映现实的角度看，正如以上各节所述，民间歌手和祝颂人却情有独钟，早已把眼光投入到这生机蓬勃的场景，有着琳琅满目的艺术结晶。他们以自己熟悉的民间传统形式歌唱生活，抒发豪情，把那达慕现实美升华为一种艺术美而令人陶醉振奋。所以谈到那达慕的审美特征，反映那达慕的民歌、祝词赞词就成为集中代表人民心声的艺术创作了。特别是祝词赞词，它遵循那达慕礼仪规章，依序展开，环环相扣，对竞技精英，对赛马神骥逐一描绘赞美，既有美好愿望的祝福、也有对崇高美的赞叹。

崇高、悲剧、喜剧(滑稽)，这是美学中论述最为突出的美的现象形态，可是联系这些祝赞诗歌，它在表述那达慕这一现实美的对象中，何以崇高，是什么特征的崇高，则需要具体予以分析判断，在此结合作品和蒙古族的古老传统试析如下：

### 一、壮阔美

一般来说，人以勇力，物以奇伟为崇高美，这是蒙古人从征战时代以来形成的审美价值判断。在这种自然观和社会观的影响下，通过长期的社会实践，从而培育出了蒙古民族崇尚臂力、英武强悍的性格特征和心理素质。反映这类英雄形象的篇章，史典有翔实记载，民间文学的描绘更其辉煌。历史向现实延伸，现实承接历史传统而又焕发出崭新的面容。随着时代的推移和社会制度的变换，迈入文明规范门槛的蒙古族对草原三艺中勇力、奇伟美的崇拜和古代那种朴野美相比，已呈现出一派绚丽多姿的壮阔美风采。如史诗对徒搏(摔跤)这样描绘：“两个小伙儿……从一天远的地方旋转，用羊一般大的石头，击对方的额部；从半天远的地方旋转，击对方的胸脯。像芒牛般顶撞，像公驼般争斗，使用灵巧的绊子，互相撕扯你拽我勾。从手抓到的地方，扯下一把把皮肉；从碰到的地方，撕掉一块块皮肤。”这是史诗《江格尔》中洪古尔结亲时与对方摔跤对搏时的情景，由于洪古尔无力摔倒对方，有被对方摔死的危险，才由另一大力士将对方抡起甩向岩石。断成碎块。这种描述，既寄寓着古人对勇力的赞美，也反映首一种血淋淋征服的原始野性美。那达慕中的游艺竞技对抗，也表现了压倒对方的英雄气概，从矛盾对立的转化来说，也含有征服和被征服的因素，但不是肉体的消灭，它是在严格规范条件下的一种体能技艺的比试，所以只有力之强弱，技之高下的区分。在这场竞技中，谁胜利谁就是英雄，他就是这场竞赛中的崇高典范。用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话来说：“崇高的现象乃是其规模远超过与之比较的其他物象的那个物象，崇高的现象乃是其力量远强于与之比较的其他现象的那个现象。”车氏的理论尽管有其形式主义的片面性，但可以用来作为观察和表现崇高事物的一个方面。比如摔跤手之所以崇高，在于他力压群雄，能战胜所有对手而立于不败之地。冠军马之所以崇高，就在于它比其他马奔驰神速，首先到达终点。其他物象亦然，都是指类比中最突出的事物。那达慕祝赞与史诗对英雄的赞美，着眼点一样，都是对英雄人物勇力的赞美，关键是以什么样的思想和审美观点来揭示审美对象。社会实践所带来的思想观点的转变，决定着文学内容及其形式的变化，史诗中那些写实方面的描绘，与时代格格不入，与迈入文明门槛的人们思想相悖，自然被那达慕祝赞作品所抛弃，展示在我们面前的是另一种生机蓬勃的社会习尚和风流人物群象。这样说，并不等于否认文学形式和继承和延续，史诗中某些描写手法，如气氛的烘托，比喻的运用，仍然民间祝赞继承下来为刻画新气质的英雄所用，并得到进一步发展。

那达慕祝赞之全面翻新创造，其突出特点是对现实美进行开掘，运用广泛的联想以物寄情来烘托赞美那达慕精英的伟大和崇高，其中也有对现实美的真实描绘，但与史诗之写实相对比，其搏斗景象就呈现出截然不同的审美观照：“出手紧紧攫取，扔出为天翻地坼。从斜刺里抓住紧压，冲过来顺势拽扯；举起来搂腰往后压，从这边兜底拨脚；从脚根使绊子紧拧不舍，单从一面猛踢不让闲着。凭力和技艺举起抛出，这就是博克的威力震慑。”这里的博克对垒，纯是力量和技艺的精彩表演，全身运转，手足连击，一招一式，迅如闪电。这些技艺的翻新变化，莫不是熟谙此技的跤场老手的临场发挥，即兴创造。他和史诗用石击打，撕扯皮肉的描写相比，文明规范而又令人眼花缭乱，惊心动魄而又玩味无穷，把不忍卒睹的场面化为一种体能美的显示，使我们为之赏心悦目，获得了一种力量美的享受，不由得扬眉绽颜，升起一种对生命力之伟大的感叹。这种由作品所引发的精神振奋、豪情倍增的内心感受，就是壮阔美带来的艺术

效果。

其次，那达慕祝赞以联想的语言，布满鲜花的隐喻赋予描写对象以灵性，可以说是在前人创造的基础上又向前大大跨进了一步，这种由联想而产生的寄情现象，在史诗中不乏表现，说：“直摔得“宫廷摇摆，尘土飞扬，砂石漫天，山岩动荡。”至于用最凶猛的动物来比喻摔跤手的威武雄姿，更是史诗常用的手法，影响所及，那达慕的各级摔跤冠军以及马的称号均以凶禽猛兽名冠之。如果对那达慕祝赞作品逐一审视，几乎凡人们熟悉的凶禽猛兽，如鹰、大鹏、狮虎、牛、公驼、大象无不成为首席博克和名列前茅的神骥的荣誉称号。赞词也常用这些飞禽猛兽来比喻精英之威武强健：“像大鹏展翅显威仪，像疯象冲击有力气，像芒牛顶扑泰山压，像公驼肩扛奋劲蹄。”还有以自然物形容庞大有力的：“能把罕山挟在腋下的，胸膛宽阔的博克。能把悬崖举起的，力量巨大的博克。”比如弓箭手拉开神弓，就说：“如把大山举过头顶，似将阔野抱在胸前。”甚至为了烘托竞技场面威武壮阔、排山倒海的凌厉气势，大地、苍穹、飞云、彩虹、高山、湖海等自然景色都进入了创作者的眼底。当箭羽呼啸升空，一时山在摇，海在翻，天从中间掀开，地为中心震颤，云在飞，彩虹也为之飘移灿烂(见前《弓箭手祝词》)。如此排偶式的象征手法的运用，使眼前的客观世界，突然变得鲜活动荡起来，这富有情趣的、更理想、更美的景象与骑射之轰轰烈烈，大气磅礴相陪衬，使骑射英雄的妖娆英姿和英雄气概活灵活现，从而使骑射场上呈现出一派壮阔美的博大景观。

## 二、人格美

从蒙古族文学对英雄人物的描写传统来看，突出其勇力和胆气只是英雄形象的一个方面。作为一个完美的英雄人物，无论史诗、叙事诗、故事都对他们的品格极为关注，总是对英雄们的人性美(善)着力刻画，极尽称颂。这些英雄人物一个个都是光明磊落，扶危济困，为群众刀山火海敢闯，为友情甘洒一腔热血，他们不是仅凭勇力拼杀的莽汉，而是真善美集于一身的闪光形象。那达慕祝赞对优秀的博克、骑手、弓箭手的描绘继承这一传统，除了对他们体之雄健、力之强悍、技之精湛予以敬佩赞叹外，对他们善良的品性，博大的情怀也一一赞扬。这些出类拔萃的人物力量完美而又品德崇高，是时代的骄子，也是群众中脱颖而出的力和善相结合的代表人物。他们“力量永不衰疲，仪表威武雄奇”，“气概顶天立地，果敢世无匹敌。”他们的“信义人人敬仰，恩惠广被乡里”。他们那“艳如火苗的护身结，闪耀着满身幸运美德”，一生奋战，“在史传中留下风范品格”。类似赞颂词，在那达慕祝赞作品的字里行间不难寻觅，到处闪光耀眼。可见在祝颂人的眼里，这些竞技精英一个个凌励强劲，风姿夺人，无论力、技、德都堪称表率，令人敬仰。即使是冠军马的小骑手，也把他描写得那么活泼可爱，富有灵性，说他“具备坦荡的胸襟，有善良的心性。如明镜般亮澈，像绸缎般柔顺。”这都是对一个人内在美的揭示和褒奖，所以蒙古族杰出人物一般都是外向的力量型和内在的正义刚直相结合，表里一致，豪放豁达，直率公正。那种只表现体态魁梧，力大无穷的高大表象，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崇高美形象，只有在具有丰富而充实的善与美内容的基础上而又以巨大有力的形式表现出来，才可称为崇高。史诗中有些蟒古斯形象体格高大，力量无穷，诡计多端，善于变化。但它们吞牲畜、吃人肉，祸害百姓，所以是丑的、恶的、终究要被代表人民利益的英雄所铲除。因此，在许多作品中，总是把英雄人物的内在美和外在美有机结合，把美而有力的形貌和善良的品性集于一身，这就是真善美统一的、名副其实的崇高。

道德情操是社会实践的产物，不问社会制度有不同要求和规范，相对于奴隶制来说，封建制度的完备和上层建筑的完善，道德情操更被人们所重视，那达慕祝赞就体现了这一特点。当比赛结束唱名封赠称号时，获奖者一个个礼仪周全，摔下叩拜，祝歌颂词也侧重对他们的美好品德进行一番赞誉，可见十分重视伦理道德，把人格美视为崇高价值是这个时代不同于往古的时代特点。在这里，强悍和谦逊、胆气和理智、勇斗和风格得到了完美的结合，君子风范的人格美完全代替了征战时代的野性美，从两类作品描写的对象上看，都是赞美草原三艺的英雄，但英雄的气质和形貌特征，却各自镌刻着不同时代的烙印。

## 三、矫健美

矫健美一方面指人体格魁梧强健，同时也包括骏马之高大强劲。矫健美与壮阔美的关系有联系，也有区别，以三艺比试中的博克，射手来说，如果不具备难健的体魄和巨大力量，自然谈不上壮阔美，骏马亦然，这是矫健美和壮阔美的彼此相通，相辅相成。自然景观可以构成了一幅幅壮阔美的审美感受，但不能称之为矫健美，这又是具体对象所表现出来的不同质的审美特征。关于三艺赛手之矫健美，由于与壮阔美相联系，上文述及，不予另论，在此集中分析马之矫健美。

蒙古民族向称“马背民族”，对马的描绘歌颂，有悠久的历史传统。翻开蒙古英雄史诗，几乎篇篇都有对骏马的赞歌，以及它和主人(英雄)共命运的战斗传说。当英雄出征勒马时，首先要对战马的外貌形态唱大段赞词。如“身高像一座山，耳大像一只船，脑袋像丘陵，后胯赛平原，眼睛像湖泊，嘴大像深渊，鼻子像高峰，牙齿像半座山，尾长有千尺，脊峰像沙原。”“登程后的飞驰情景是“刚掖下后襟，就驰过了十座山岭，刚掖下前襟，就跨过了七座山峰。比出弦的箭还快，比飞旋的雄鹰还猛。除了它的尾巴一切都被它落下，除了它的影子什么都追不上它。”长篇史诗《江格尔》对战马的描绘也大抵如此，说到马的形态，总是将马的各个器官夸张地一一诉说，讲到飞驰迅疾时说：“像离弦的箭，”“像疾飞的鹰”，“像射出的弹丸”。“一年的路程一个月赶完，一月的路程，一天走尽，一天的路程，缩短到一个时辰。”等等。除了夸张的比喻，这些马还跟主人通报敌情，交流思想，能言；胸侧长有翅膀，情况紧急时，能飞；征战时

